

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所稱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
發文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01.20. 金管銀外字第10901505921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110年1月20日

- 一、茲指定「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所稱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為外國銀行分行於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以超連結方式辦理公告。
- 二、外國銀行分行依前揭方式辦理「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財務報表資訊公告事宜者，自公告一百零九年財務報表起適用。